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 有關租約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租客與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有關該等物業的租約。

業主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該租約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租客與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有關該等物業的租約。租客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收到一份經簽署之該租約。

###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租約

#### 訂約方

業主： Harilela Hotels Limited

租客： 東方表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交易

租客與業主訂立有關酒店地下 G02 號店舖及閣樓 M02 號店舖，及使用於酒店地下及閣樓正面之兩個廣告位之該租約，為期五年，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止，合共租金為 98,400,000 元(不包括差餉及冷氣費)。

\* 僅供識別

該租約之條款由租客及業主按照公平基準磋商並參照於九龍尖沙咀可相比之物業現時市值租金而釐定。董事認為該租約之條款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交易之原因

租客訂立該租約以更新有關該等物業之租約，該等物業現時分別用作本集團之鐘錶零售店舖及作為推廣其業務之廣告用途。

## 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大陸經營手錶貿易業務。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該租約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集團與業主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該租約合計之交易。

##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本公司」	指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酒店」	指	金城假期酒店，位於九龍彌敦道50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業主」	指	Harilela Hotels Limited
「該租約」	指	租客與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有關該等物業的租約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酒店地下G02號店舖及閣樓M02號店舖，及使用於酒店地下及閣樓正面之兩個廣告位
「租客」	指	東方表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楊明標**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博士(主席)、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